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起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被告(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 11,070,821 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对此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本次诉讼可能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2020年5月18日,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 传唤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到达应到场所。具体涉诉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 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号院6号楼5层503-1

被申请人: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1035号海航荣御大厦1507室

被申请人: 嘉兴天际泓盛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 嘉兴市东升路1220号4065室

(二) 事实与理由

2018年12月28日,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向嘉兴合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支付实缴出资款, 向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 且双方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同日, 嘉兴天际泓盛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人) 以其在嘉兴合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2.75%的有限合伙份额做为质押担保, 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2019年12月29日, 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向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收款账户转账1,000万元, 已履行完毕出借义务, 但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以上案件为诉讼审理阶段, 最终需由司法出具裁判确定的还款义务,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9日